

桃園市北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

學年度	109 學年度			
班級數	<u>6</u> 班			
職別	主任	組長	導師	科任 教師
應授課節	<u>4</u> 節	<u>10</u> 節	<u>16</u> 節	<u>20</u> 節
實授課節數	<u>3</u> 節	<u>10</u> 節	<u>16</u> 節	<u>20</u> 節
備 註	1、應授課節數依 104.12.9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（如參考附件一）填寫，實授課節數為相關經費補助後實際排課節數。			

附件一：

##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20664 號函訂定，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- 三、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：（不含導師時間、每節 40 分鐘）

班級數	12 班以下	13-24	25-54	55 班以上
教師兼任主任	4	3	2	1
教師兼任組長	10	9	7	6
教師兼任導師	16	16	16	16
專任教師	20	20	20	20
協助行政教師 每週減授節數	8	10	12	14

- 四、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，由導師兼任之。  
組長由導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依兼任組長授課節數減授二節。
- 五、各處室行政業務，由主任（組長）確實負責，並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。
- 六、各校依本要點之規定編排教師授課節數後，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分配得減課之教師，得減授課節數，必要時不受最低授課節數之限制。
- 七、特殊班教師及輔導教師之授課依其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各校如有特殊情形，於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原則下，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府備查後實施。
- 九、本府另依總量管制精神，配合教育部二六八八專案人力調補，務使各授課教師教學負擔均衡為原則。
- 十、因應教師課稅配套調整授課節數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；教育部減少或停止補助時，本府得另行調整相關授課節數。